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北小字第324號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07 被 告 王秋蘭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11 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伍拾叁元，及其中新臺幣伍
14 萬叁仟玖佰叁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伍拾叁元為原
1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
25 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6 額，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予原告等語，爰提起本件訴
27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
29 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
30 料明細表、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31 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